

云和县法院:

全力攻坚“终本出清”,加速破解“执行难”

本报记者 马丽红 实习生 蓝昕宇 通讯员 倪熙 叶海云

2022年以来,云和法院扎实推进“终本出清”攻坚,根据“县委书记抓总、乡镇书记领办、村社书记具体办”的三级协助执行工作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执行到位一步、终本出清一批,让“终本案件”不再“如鲠在喉”。

专项攻坚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共出清执行终本案件1868件,执行金额超14170.5万元,成功执结10年以上“骨头案”“钉子案”780件。



“终本出清”部署会

将执行干成社会治理分内事

法院的判决无法执行,胜诉的权益无处可寻,老百姓对司法公正的最朴素期待屡屡落空,这些“终本”案件该怎么办?

乡镇街道成为破局的锚点。云和县实行领导包案制,锚定人民群众心头的“忧患”,啃下“陈年旧案”这块硬骨头,为全域提供破局新思路。2022年底,云和县委成立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县领导主动包办疑难案件,10个乡镇街道认领出清任务,法院干警、乡镇干部等深入村社一线,创新构建“4+X”攻坚机制,即“1名乡镇(街道)分管领导+1名法官+1名派出所民警+1名村干部+X名社会力量”,攻坚化解疑难复杂的“钉子案”。

早在2009年,从事木玩行业的邱某因经营不善,欠下巨额债务,法院依法拍卖了其房产,但受偿率也仅为30%,且邱某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难以推进。2022年,攻坚小组在案件研判和走访中发现,自2018年以来,邱某陆续向申请人还款,履行8件97万元,但仍然有13件案件128万元债务未履行完毕。

攻坚小组一边肯定邱某4年来努力履行的积极态度,并讲述“诚信奶奶”陈金英、“信义少年”叶石云的故事,鼓励其继续积极清偿剩余债务;另一边,发动人民陪审员、网格员等多方力量,与债权人协商,争取相关债权人的支持。

2022年,邱某成功将21件终本案件全部履行完毕,涉案金额高达225万元。“4+X”攻坚机制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的特点和优势,“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攻坚方案,引导被执行人诚信履行债务的同时,取得申请执行人的理解,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组织被执行人在“共享法庭”观看诚信履行视频

云和县崇头镇还根据“1+3+N”模式全面配强辖区内30个网格的“N”力量,网格长为“终本出清”工作直接领办人,负责工作具体开展;专职网格员担任该工作联络员,建立“镇村一联络员一法院”双向沟通联络机制,通过“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平台,点对点反馈排摸情况、财产线索等,科学分析研判案件可“出清”情况。

此外,云和法院联合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建立失信党员和公职人员信用惩戒工作机制,并集中约谈涉公被执行人,促使28名涉案公职人员转变消极思想,履行全部债务;牵头公安、检察、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车辆执行查扣协作等8项跨部门联动机制,组成攻坚战专班,取得了“1+1>2”的良好效果。

将执行“无解”化为“有解”



主动走访被执行人

日前,云和县赤石乡的周某长舒了一口气,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终于把债务还清了”。2012年,周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先后向张某、刘某等四人借款共计8.34万元。执行过程中,周某因车祸导致三级伤残,造成生活困难,案件难以推进。

“不是不想还,是没能力还,每天都被债务困扰着,身上像背着一座山”,周某坦言。赤石乡党委书记刘鑫得知情况后,立即上门走访,了解具体情况。随后,刘鑫邀请乡贤参加,多次召开专题研判,找准症结、因案施策:向申请执行人争取减息让利,帮助对接“个人重整贷”,尽可能减轻周某负担;积极为周某安排公益性岗位增加收入,从根源上为周某“解困松绑”,化执行“无解”为“有解”。

“大家都这么帮我,让我难处有地方说、苦处有地方诉,我又有了信心,一定好好努力,早日把债务

还清。”周某说。终于,在各方的合力攻坚下,周某成功还清所有款项,卸下多年债务枷锁。

有“判”必行,不留“白条”。“终本出清”攻坚行动中,云和法院始终坚持能动履职、执护营商,在压实攻坚责任的同时,打好执行组合拳。两年来,累计出清涉企案件293件,到位金额5918万元;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分期履行、延期履行等,执行和解649起;以司法救助管理体系为托底,2023年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7件16万元,为群众解燃眉之急。

“一体化”执行实现“一揽子”解决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仅用1个月时间,就帮我们收回了200万元欠款!”申请执行人、一玩具厂负责人带着锦旗,来到云和法院执行局登门致谢。

2022年9月,李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该玩具厂借款200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查询李某名下所有财产,发现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然而此时,玩具厂正面临资金短缺困境。“法官,我们小厂熬下来真的不容易。现在急需资金周转,这200万元对我们来说可是救命稻草!”玩具厂负责人焦急万分。

执行法官在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财产申报令的同时,通过关联案件进行查询,对李某的案件构成、执行周期、结案形态、标的清偿率等指标进行比对研判,发现李某除该执行案件外,在缙云法院还有4件调解成功的诉讼案件,并在其卷宗材料中发现李某对第三人柯某享有1500万元债权,扣除上述4个案件调解款后,仍有足够余额履行本案执行标的。看到转机的执行法官立即与缙云法院法官进行沟通。两家法院充分秉持执行“一件事”理念,整合资源力量,左右协同,经过1个月的多番沟通和协调,促使柯某将220万元执行款打入云和法院账户,同时将缙云法院的4件诉讼案件履行完毕。这些关联案件通过“一体化”执行,成功实现“一揽子”解决矛盾纠纷。

不少批量案件中,当事人存在互负金钱给付义务,案件之间关系错综复杂,云和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志,兼顾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下一步,云和法院将继续聚焦“兑现最实”目标,秉持“案要办公、钱要拿到”理念,用情、用心、用力为群众解决愁心事、烦心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感受度,为打造全国山区县域新型城镇化共富样板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春雷”行动